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050188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50188811-0-0.doc、1050188811-0-1.tif)

主旨：檢送105年12月19日本院吳政務委員宏謀聽取內政部「政
府主導都市更新推動策略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推動促參司(均含附件)

105.12.23
交 105.12.20

裝

訂

線

聽取內政部「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推動策略」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院第 5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吳政務委員宏謀 紀錄：黃文祥參議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後附簽名單)

五、會議結論：

本次會議主要是要了解目前都市更新業務推動情形，希望能協助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，尤其是，問題必須診斷正確，再據以提出修法方向，對於過去執行的案件何以窒礙難行，問題在哪，需要中央協助事項有哪些，必須先做好問題釐清的基礎工作，才能對症下藥，達到政策推動及修法之目的。對於內政部報告都市更新推動情形與策略，建議後續朝以下方向繼續積極推動：

(一) 有關張政務委員歷次召開之研商會議，包括都市更新未來推動方向及法制面等所做之結論，請內政部持續積極推動。

(二) 有關推動都市再生專責機構，刻由內政部營建署研議後續作業一節，經查本(105)年 11 月 29 日本院第 31 次政策列管會議討論內政部「加速老舊住宅更新重建策略」建議由該部設置行政法人部分，院長已提示不納入該方案處理。故本案允宜暫予保留，行政法人設立的必要性，以及究竟要設在中央或是地方，請內政部妥慎評估，若認為仍有成立必要時，應詳予分析其必要性、可行性等，並經討論後再專案簽陳本院。

(三) 有關強化中央都市更新整合推動平台，主政單位由國發會或內政部擔任一節，因涉及各機關及地方政府未來推動都更案件類型，允宜先予檢視盤點擬處理的都

更案件問題，再行確認各單位於平台上之角色及功能，俾供後續討論。

(四)有關老舊公寓辦理增設電梯一節，請內政部加速檢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法令之研修，俾利後續執行。

(五)有關政府公辦都更部分，為順利協助推動都市更新工作，宜強化地方政府的角色，中央應針對都市更新態樣、法令等予以檢視鬆綁，並設計一套機制讓地方有所遵循。

(六)有關民辦都更部分，針對老舊住宅(尤其是集合住宅)建築物，應考量如何結合公共安全或災防，儘速建立一套明確生命週期，並透過具公信力檢查程序予以拆除重建(可參考國外案例)，以建構永續安全居住環境。

(七)本案請內政部儘速盤點全國各縣市具有潛力的都市更新案件，檢視目前所遭遇的問題，確認哪些個案現行法令即可辦理，哪些個案則必須修法才可解決，後續由吳政務委員定期每月針對個案召開專案會議，予以追蹤協助解決，並就個案問題歸納檢討後，作為修法之參考。

六、散會。(下午4時10分)